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[2019]钟行复第16号

申请人：吴某某，住址：XX省XX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钟楼区某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 职务：局长

住所地：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

委托代理人：郑某某，该局科长

委托代理人：刘某，该局科员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局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，于2019年7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。2、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向其投诉举报某公司销售的“宜兴毛尖100克2018/01/09”产品，直至申请人行政复议之日止，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，期限长达6个月之多，已超出法定时间，申请人对此不服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1号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，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。第二十条　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；情况复杂的，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。办结后，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。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，现申请人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等法规，申请复议，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。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销售的“宜兴毛尖100克2018/01/09”涉嫌虚假标注质量等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。二、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的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，于2019年1月16日决定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根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9日决定延长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。因投诉举报情况特别复杂疑难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29日决定继续延长办理期限。两次延期情况均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了申请人。根据涉案产品标注的生产商信息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8日向XX市XX区某局协查涉案产品相关事宜，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XX市XX区某局邮寄的协查复函。根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。现该案仍在办理中，待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将依法告知处理结果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，程序合法，履行了法定职责，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，申请人于2019年1月14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销售的“宜兴毛尖100克2018/01/09”涉嫌虚假标注质量等级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，于2019年1月16日决定立案调查，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，经批准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9日依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延长30日办案期限。因投诉举报情况特别复杂疑难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29日决定继续延长办理期限。两次延期情况均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了申请人。为查明事实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18日向XX市XX区某局协查涉案产品相关事宜，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XX市XX区某局邮寄的协查复函。根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1、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理延期告知书》及短信发送记录截图；2、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理继续延期告知书》及短信发送记录截图；3、《案件协助调查函》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；4、《关于协查函的复函》及信封复印件；5、投诉举报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。二、根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于1月18日向XX市XX区某局协查涉案产品相关事宜至5月23日收到复函，此期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。根据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，被申请人分别于3月29日和4月29日决定延长办理期限。两次延期情况均于当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了申请人。现该案仍在办理中，待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将依法告知处理结果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，履行了法定职责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19年9月2日